

# 漫畫

與

# 卡通

## 漫談其歷史、種類及現況

簡宛

卡通與漫畫，往往使人聯想到幽默、風趣，或誇大、調侃的人生百態，而且多半以小孩、動物做主角，透過孩子純真的話語，反映出成人社會的心態，所以漫畫書的讀者，包括了七歲到七十七歲的廣大人羣。

尤其一九六〇年以來，工業急進，人們生活緊張，一幅「圖」簡意深的卡通，或一本輕鬆詼諧的漫畫書，往往成了老少咸宜的家庭讀物。但是，儘管漫畫書的發展急速，它在文學的範圍裏，仍被排除在外，尤其在兒童文學界，更是爭論不下，通常在兒童文學的課程及研究裏，漫畫書是極少列入討論的，我想，一則因為漫畫的文字，往往破碎不成文法，或俚語化，很難取得文學界的欣賞，再則它們儘管風行，但是多半附合時代的潮流趨勢，像社會型態、或人事時局等，因此事過境遷，也難留下不朽立論，當然，若做為研究參考也未嘗不過，但是因為它的紙輕（通常是線平裝本）言簡，也就很少人會着意去收集整理了。

下面將簡介漫畫的定義、歷史發展、及種類等，以做為討論的參考。主要以美國為對象。

## 一、卡通與漫畫的分別

卡通通常是一幅畫所表達的人、事、地寫照，通常表示畫者的創意或隱喻，有時酌以文字，有時僅只幾筆速寫，即勾出了所欲表現的事物。慣用誇大的筆法，像大頭所強調的臉部表情，或特大的手脚所勾出的行動，往往是卡通畫家愛用的筆法，又如頭上的畫一燈光表示好主意、快樂，一大塊烏雲在頭上，即意味失望等等。在藝術界，卡通只用來做一幅畫的起頭或基本，即速寫下畫者的印象，然後再用藝術的手法加以創作，也許如是之故，藝術家也不把卡通繪畫家列入及相提並論。

漫畫的基本和卡通相似，只是一系列的卡通畫，如故事，連載的卡通就成了漫畫（Comic Strip），孩子們常常愛看的米老鼠漫畫、或老夫子等，就是漫畫的好例子。

漫畫通常有一系列的故事，或連載，或各成一段，全視畫者之設計，但主人翁往往是同一的。早期的漫畫在於取悅、娛樂讀者，所以大家想到漫畫，總是不外好笑、輕鬆、胡鬧之類，因此孩子們特別愛讀，想是孩子們的天性中有許多不受現實拘束的奇思怪想等以與漫畫呼應。今日的漫畫，已由純好笑的主題，擴大為探險性

、戲劇性或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各行業特寫，有時也包括歷史或傳奇故事，用漫畫方式表達。此類漫畫通常以兒童讀者為多。

根據調查，漫畫是每份報紙擁有最多讀者的一欄，大概是因為老少咸宜之故，像家喻戶曉的「Peanuts」，至少有六百家報紙連載，單行本發行後，不用說，也是暢銷全球。

由於漫畫的受人歡迎，已成為商業社會的工具，大眾傳播或廣告，產品推銷，以及政府的各種行政推廣如交通安全、環境衛生等也大多使用漫畫來達到其效果。

## 二、漫畫的演變

Richard F. Outcault 所畫的「Hogan's Alley」首次在紐約世界報的星期日版出現時，大概是第一個首創漫畫連載的漫畫家。時在一八九五年，由於漫畫的連載，報紙銷路大增。那一個光頭，赤足，身着白睡衣，只露兩顆大板牙的淘氣小男孩，頓成了孩子們的偶像，於是其他報社爭先恐後跟進，不久，Outcault 被赫斯特（Hearst）挖去，又創造了「The Yellow Kid」，從此奠下了漫畫的地位，幾乎所有成功出色的漫畫集，皆來自於報紙的連載。

Outcault 的漫畫成了家喻戶曉的連載之後，各報社也爭相聘請，他又創造了「Buster Brown」漫畫集，不同於赤足光頭的「黃孩子」（Yellow Kid），Buster Brown 這次穿革衣皮鞋，仍是頑皮搗蛋，但是每次都從鬧禍中得到



Hogan's Alley by Richard F. Outcault 此為早期之漫畫，對白皆寫在白汗衫上。

教訓，因此讀者也學到他的教訓。與 Buster Brown 同時在漫畫中出現的姐姐 Mary Jane，至今仍為女孩子服飾的高級商標，可見其風靡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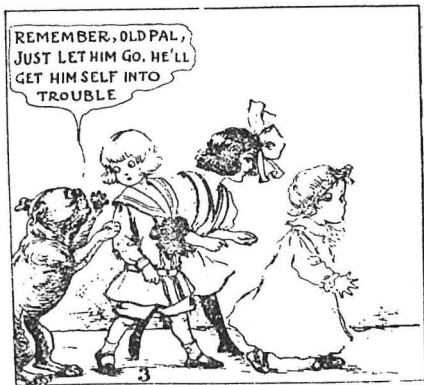
Harold Gray's 的小孤女安妮 "Little Orphan Annie" 開始於一九二四年，也是第一個以社會背景、政治因素為題材的漫畫故事，除了詼諧之外，也擠入畫者的個人見解。像今日的 "Li'l Abner" 及 "Doonesbury" 皆屬此類。

「超人」——Superman，約在一九三〇年代興起，此時又以另一探險、急公好義的故事，用漫畫表達，也足以反映當時的社會價值觀念。其他如「泰山」(Tarzan, by Edgar Rice Burroughs)，及科學探險漫畫也都出於此時。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被稱為怒吼的年代，從漫畫中也可反映出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女子打破一貫傳統，外出工作，擦口紅，着短裙，男人帶着豪邁氣概的野性和狂放，在漫畫中最顯明的例子就是 "Winkle the Breadwinner" 及在臺灣也家喻戶曉的「白朗黛」。



1920—30年間所謂“flappy”的女人裝扮



會說話的狗，總是故事的「發言人」，常由牠引出作者的一些見解。

白朗黛 (Blondie) 也是當時所稱的 flapper (註)，與百萬富豪的少東大梧相戀，大梧雙親大為阻撓，但終於因大梧二十八天絕食而放棄，但大梧也因此失去繼承巨產權利，而與白朗黛過中產階級的生活。從一九三〇年發展至今，如今兒女成人，但此漫畫仍受到老大的喜愛，為最成功的漫畫集之一，擁有億萬讀者，並製成影片及電視。

“Nancy” 是由 Ernie Bushmiller 所創作。不同於白朗黛的是 Nancy，由一九二〇年至今，仍是八歲的小女孩，整個畫著重在臉上的表情，因此字很少，却很能傳神。很為孩子們喜愛。

其他如「大力水手」 Popeye (by Elzie Segars) 及華德迪斯耐的米老鼠，臺灣都有版本，也是創於此時。勿庸多言，米老鼠已成了世界



“Nancy” by Ernie Bushmiller，開始於1920年，至今仍連載，Nancy也仍留在八歲的女孩，其漫畫特色在於簡單的線條、圓與直線的結構。



Blondie：大梧的「小人物」表現，已是家喻戶曉，不過近年來也受到一些新女性的批評。

上最有名的卡通，和 Walt Disney 的名氣一樣，傳遍世界各地的兒童心中，成了漫畫界的代表作。

一九四〇年當電視成為大眾傳播的工具之後，漫畫失去了些吸引力。特別是漫畫書受到了嚴重的打擊，因為出版商在一九五四年通過了合約，不出版帶有武力及含有猥褻字眼的漫畫，由於當時漫畫的興旺，市面上良莠不齊，有些粗劣作品充斥其間，實在有礙兒童身心。因此才有此舉。

一直到一九六〇年，漫畫才又開始收回一點聲勢，它的讀者仍是以兒童為主，當然最有名的是擁有六〇〇份以上轉載的“Peanuts”，從一九五〇年發行至今，估計為作者 C. Schulz 賺了約五千萬以上的版稅，其情勢仍有上漲的可能。

### 三、漫畫的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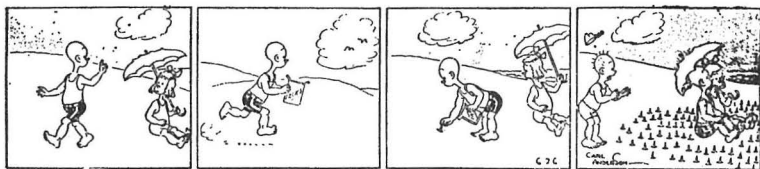
漫畫的種類從西洋的演變中也大致可為三類：

(一) 插科打諢，嬉笑為主：

早期的漫畫即是，通常以淘氣的孩子，穿插各種生活小節，也頗能反映當時的社會形態。今天仍流傳



米老鼠大概是漫畫中最出名的人物，雖然 Walt Disney 未曾作圖，但他的名字在他去世前都在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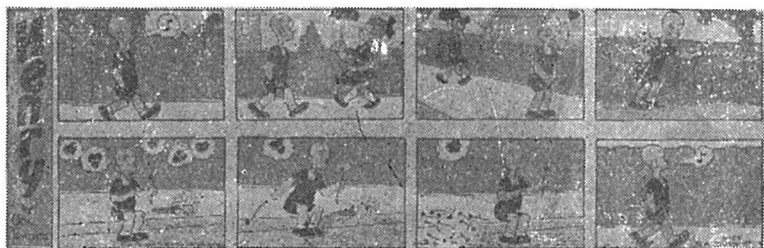


亨利一年四季都穿一件汗衫，常常只有圖，沒有文字，但其意趣畫在不言中，見另一附圖為現代之 Henry，畫者已換，風格稍異。

而受歡迎的此類漫畫有「小亨利」及「淘氣的阿丹」(註)

(二) 附有情節之故事及探險：此類漫畫以三十年代以後為多，像白朗黛、米老鼠、及科學幻想漫畫等，此類漫畫看似簡易，但最易引孩子着迷，稍一不慎，就帶領孩子錯誤的觀念，也因此很少有結集成書發行的好漫畫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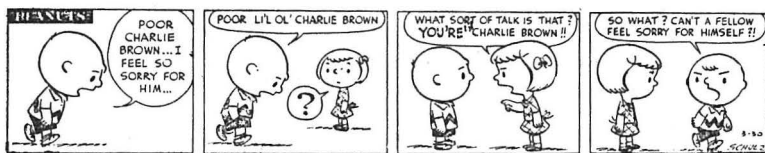
(三) 社會形態及心理反應的漫畫：此型始於近代，以「Peanuts」為代表。其故事在於介紹「偉大的失敗者」——Charlie Brown。在一九五〇年代，當作者投此稿時，至少遭到半打以上的回絕信，因為當時的人不能了解這種心理，最後被 United 接受連載，但演變至今，這種以心理方式，表達不同感受，人類的弱點和無奈，正是現代人最需要的發洩。易感善良的 Linus，處處威風神氣的小狗



現代之 Henry



上圖有 600 種以上報紙轉載，讀者可看出為何 Peanuts 會如此受歡迎。



Charlie 所表現的都是與個人感受有關，帶點哲理及生活體會。

於漫畫的文字簡單及有圖有文，成了孩子及低教育者的愛讀物。但近年來，由於其水準的提高，且常有雋永感人的漫畫，一幅小小的漫畫，博得心底會心的微笑，對現代人生而言，真是不可或缺的的精神食糧，它不僅深入每一個家庭，每一個角落，同時也反映每一個社會的百態。漫畫往往能使我們看到自己及人類小小的弱點，又因為漫畫皆以兒童或動物為主人翁，也使成人看到兒童世界的純稚；一則短短漫畫，只需二、三分鐘的時間，却幫助了人們看到了許多被忽略的細微末節。很明顯的，漫畫的讀者已擴大普及至各階層，但是，如果就其地位而言，漫畫可能還有很長一段時間的努力，才能獲得更多的支持。

漫畫的缺點，我前面已提及，乃在於其文字的破碎及文法的錯誤，這是它的特色，



Snoopy，常常作繭自縛的英雄 Charlie Brown，都是你我生活中熟悉的人物，簡單的對白，平淡的情節，沒有任何背景塗抹，但却使老少咸宜，也許忙碌的現代生活中，追求的就是這種真實寫照，孩子們也從中得到了情緒的宣洩。

其他尚有廣告漫畫、政治漫畫、諷刺漫畫等，因不屬討論之列，在此從略。

#### 四、漫畫的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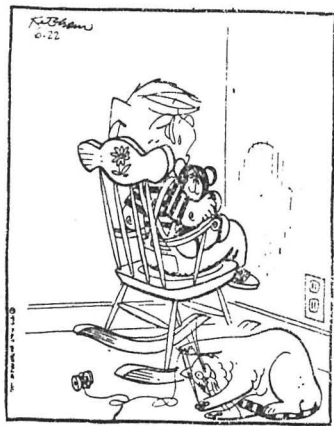
漫畫的讀者仍很多，且有持續不斷的趨勢，由

也成了它的阻力，兩者如何相輔改進，仍有待漫畫界的努力。漫畫的主要與支持來自於報紙，所以它的讀者羣是不受年齡限制的，美國的報紙每天皆有漫畫版，星期日更是好幾張漫畫專輯。但是漫畫書還不及漫畫風行，因為漫畫看完就丟了，很少人收集，即使受歡迎的漫畫結集出版，也是用粗糙的紙張，薄薄一本，當然平裝為主，售價在二十五分至九十九分之間，大減價時，五本一元可以買到，大都陳列在超級市場的出口或畫報攤的架上，銷路可能不錯，但是看完就丟，也是漫畫所免不了的命運。

未來漫畫的發展，仍在於漫畫家的努力及求進，由於漫畫通常皆先在報紙上發表，畫者多少受到編者或報社的牽制，而報社大多着眼於廣大的讀者羣，因此不可能顧慮到兒童身心的影響及畫者的特殊風格，兒童漫畫書要打破這個局面，恐怕得先有支持者，然後用漫畫方式表達宜於孩子們閱讀的故事，在文字的結構上多費心思，避免破碎粗俗的用語，情節不要太怪誕離奇，我個人以為，漫畫仍不失為值得推廣的兒童讀物。

對於漫畫的評價，我想國內也是眾說紛紛，但是孩子們喜愛的事物不分國籍，大都相似，與其去攻擊、去指責，不如努力去研究、改進。不可否認，漫畫在傳達意思、解說事物、或宣揚教學等，皆有心領神會之功，為什麼不能用漫畫方式去帶領孩子欣賞不同的故事及理想？我想每一行都有其自命為正宗與別派之分，文學、藝術界對此更為嚴格，兒童文學未能包括漫畫，也在於此。有志於漫畫創作者，應該有更高理想，把漫畫書帶領到不同境界。兒童讀者既是主要支持者，為孩子們創造好的兒童漫畫也是義不容辭的事，何況够水準的漫畫，不僅孩子喜愛，成人也會着迷。

國內兒童文學界相信對漫畫書也有不同看法，我相信漫畫書是不可能取代兒童文學的地位，但是却非不可能列為兒童文



淘氣的阿丹

學的一部分，我們啓發孩子們，當然不能只限於固定的軌道。多接觸不同的讀物，多發展各方面的興趣，都是必要的方式，但是若孩子們只看「老夫子」和「無敵鐵金剛」而不知其他讀物，那麼就令人擔憂了。

我們的兒童文學正在努力推展，也希望兒童文學界裏，不要有派別分支，大家同心協力，為孩子們創造出一片天地，其意義是深遠的。

一九七九，六，二十七於嘉麗小築

### 註 釋

註一：Flapper 為大戰後稱外出工作，新奇裝扮的女人。

註二：小亨利 "Henry" by Carl Anderson 始於一九三〇年至今，見附圖。

淘氣阿丹 "Dennis the Menace" by Hank Ketcham.

### 參考書——

- ① "The Art of the Comic Strip" by S. Glubuk McMillan Pub. N. Y. 1979, \$8.95
- ② "The World Encyclopedier of Comics" by M. Horn Chelson House Pub. 1976C \$30.00
- ③ The World Book 1978